

■灯下漫笔

点赞“资本=责任”的大汉核心理念

湖南傅胜龙先生是一位成功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他创立和领导的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列我国企业500强。日前，友人转赠的《傅胜龙文集》一书总结了大汉26年所走过的艰辛历程，读毕颇有感慨。

纵览《傅胜龙文集》，有一条主线贯彻始终，那就是“资本=责任”这一大汉核心理念。傅胜龙出生于1962年的傅胜龙，其经历与时代同步，赶上改革大潮：1978年上大学，从一个农村娃娃到军工企业的团委书记；1992年下海，从创立并不起眼的钢铁贸易公司起步；大汉抓住房地产开发的机遇，组建一个整体规划建设新城区、新城镇的新型城市建设公司，走出了一条为政界、学界和商界所认可的城镇化道路；进入新世纪，大汉再次华丽转身，站在了数字化、智能化、区块链和共享经济的潮头，成长为以职业教育为主，跨理科、工、贸的控股集团。短短几年时间，这家大型互联网科技工贸企业就实现了“一网打尽，全网运作”。

毋庸置疑，声名鹊起的大汉

堪为商界翘楚，资本与日俱增，而傅胜龙则是资本持有人。但除了资本所有者的标签之外，这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还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担当。“资本=责任”，把有限的资本对接无限的社会责任，这是傅胜龙经营企业的一大创造，使之荣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企业改革突出贡献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行业十大魅力领军人物”等称号。

资本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发展之本，其最大的价值就是通过市场化极大地提高效能和效率，以获取财富最大化。按政治经济学常识界定，资本是一个企业的象征，作为民营企业，其资本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民营企业财富的物质载体。而傅胜龙初涉商海，淘到第一桶金时，就提出了一个崭新的命题：“资本=责任”。他说：“我在确定企业核心理念的时候，就立了一个规矩，叫作‘资本=责任’，这是我对自己的严厉要求。资本有多少，自己的责任就有多少。努力奋斗创造资本的增值，就是为自

己确定的责任增值。资本对我而言，不是特权，而是不断地奉献。”在傅胜龙看来，资本的扩大和责任的加重是成正比例的。

大汉“资本=责任”的核心理念，有一个颇为明显的特质，即：在市场化运作中，合理而有效地结合资源与人、人与关系，立足从资本到人本的转变——资本转向人本以实现资本的价值驱动。大汉将资本与人本科学分工，明确提出了民营企业在员工就业、在服务行业中承担的责任，并将职业教育与培训列为兑现社会责任的必要前提。傅胜龙说：“人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将转变为依靠物质世界的改造来实现人的教育和进化，人的一生都走在工匠的道路上。”很显然，这位民营企业企业家是从“以人为本”的角度作出了职业教育、工匠精神 and 美好生活的立论，企业资本的增殖直接源于人本的提升，诸如提高劳动者的技能和心灵品质。正是基于这一核心理念，21世纪进入第二个十年，大汉在战略上进行了重大创新，开始产业转移和数字化转

型，成立了大汉国际工匠院，进军职业教育领域，其“一网一校一中心”的商业模式完全吻合国家倡导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傅胜龙将它喻为“一口永不枯竭的水井”，随着“资本”和“责任”的同步发展，“这口井就成为了企业永远长青的价值源泉”。

在有些人眼里，民营企业企业家都是唯利是图的，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傅胜龙倡导和坚守的“资本=责任”理念颠覆了这一传统思维，因为这个理念充满着利他（服务也是属于利他）的意涵。傅胜龙为自己的企业及员工确立的目标是：“实实在在地通过为别人服务来产生自己的社会价值”。他坦诚地说：“我的转型就是从资本者转变成服务者，不断地让自己去构建服务的能力，来满足他人的需求。”行笔于此，我忽而想起了亚当·斯密的两部主要著作：《国富论》和《道德情操论》——理性的经济人必读之。如果说前者是增殖资本的指南，那么，承担社会责任乃是后者的题中应有之义。傅胜龙力倡的“资本=责任”理念正是亚当·斯密理论实践的现代版。

■余墨谈屏

欧阳修《纵囚论》之疑

□宋志坚

《新唐书·太宗本纪》载，贞观六年十二月，唐太宗“纵死罪者归其家”，让他们与家人团聚；贞观七年九月，按事先的约定，“纵囚归来”，于是“皆赦之”。欧阳修的《纵囚论》，论的就是这件事。在欧阳修以前，此事均被传为“美谈”，认为唐太宗“施恩德”，囚犯“知信义”。欧阳修不从众而信之，不从众而誉之，有自己的独立见解，这很可贵。

欧阳修的《纵囚论》，自有其逻辑链条。他认为以“恩德”感化“囚犯”的作用极其有限，“太宗施德于天下，于兹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为极恶大罪”，难道仅以“一日之恩”，而能使这批囚犯“视死如归，而存信义”？欧阳修说：“纵而来归而赦之，可偶一为之”，这话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接着又说，不可“屡为之”，不可“为天下之常法”，则说得斩钉截铁。“若屡为之，则杀人者皆不死”，法律形同虚设，不就无法无天了吗？如果要我说，还会再加一句：可酌情为之，却不可如此批量“纵”之，批量“赦”之。

但《纵囚论》亦并非像现在不少学者解读的那样“浑然一体，无懈可击”。

欧阳修说：“信义行于君子，而刑戮施于小人。”这话就很难站得住脚。“君子”与“小人”这两个词汇，均属于道德的范畴。“小人”纵然无德，倘若未曾触犯刑律，则不可因为“小人”而对其滥施刑罚；“君子”固然有德，倘若触

犯刑律，照样也得依法惩处。法律并非专门用来对付小人的。欧阳修又说：“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恶极，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其实却未必全然如此。君子被处死刑的，历代都有。有的确实触犯刑律，诸葛亮挥泪斩马谡，那马谡不是“小人”，要不诸葛亮何须“挥泪”，但他是立了军令状的，既失街亭，就得依法处置，军法无情。也有的并未触犯刑律，他们是被人诬陷含冤受屈的。不能因为“刑入于死者”，就一口咬定人家是“小人之尤甚者也”的。

在“君子”与“小人”之间，还有为数不少的人，既非品德高尚的“君子”，也非行径恶劣的“小人”。东汉时期，堂邑县之县民房广为父报仇杀人，触犯了刑法，被关入监狱，大概就属于这一类。入狱不久，其母病死，房广悲痛欲绝，号啕大哭。时任堂邑县令钟离意心里很不好受，便对房广说：“今欲出若，归家殯殮。有义则还，无义则已。”县里的“丞掾”们都认为此事万万不可。钟离意则说：“不还之罪，令自受之。”那房广丧事料理完毕就回到监狱，光武帝刘秀得知此事后，就下诏为他“减死一等”。欧阳修是否也会认为，这位叫房广的死囚“罪大恶极”，是“小人之尤甚者”呢？

我倒以为，钟离意此举可谓人性化执法之古典案例，唐太宗的“纵囚”或受此唐之启示也未知可，可惜他未能斟酌为之，而“纵”之时间长达八九个月也有损法之尊严。



蒙古驯鹰猎人

常凡 摄

■并非闲话

漫说“君子人格”

□王佳音

权势的诱惑，不乏为其功利所奴役者，他们违背了“君子人格”的初衷与本质——对义的追求，纷纷入世却无法自拔，最终沦陷。因此“君子人格”在现世的普及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千百年来传承的中国传统，自然有其立于世间，时时规谏世人的资本。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同样是“君子人格”的体现，其具体表现为以天下为己任的博大情怀与推动社会发展、正轨历史进程的强烈责任感与使命感。在当下这个喧嚣的时代，看客心态已成为国民劣根性。这正是“君子人格”的对立面——冷漠、淡然，隔岸观火、袖手旁观。如今社会中，多数人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成为了一个个鲜明的个体，在社会系统中彼此疏离，各扫门前雪。过快的生活节奏、趋利的生活奢望，让“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应运而生。在这种隐性危机的威胁下，我们又一次重视起“君子人格”，从年轻一代抓起，树立国民意识和情怀，让新一代的身上充满着热血与回报

社会、国家的使命感。抗击疫情期间，青年一辈的崛起，带有一股责任与担当，舍己为人、先人后己的君子精神得以发扬光大。我们始终相信即使是在当今社会，“君子人格”仍具有群体无意识的特性，只是需要激发、循循善诱，因为我们赓续的是中华民族伟大祖先先们的血脉。

就思想意识形态而言，“君子人格”在当今社会依然具有极为重要的社会地位是必须承认的。诚如鲁迅先生在《拿来主义》中所言，我们对于延续了千百年的传统文化，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对“君子人格”或“君子文化”亦然，择其善者而从之。如何让君子人格能够适应当代社会，成为可实践运用在现代公民身上的人格品质，首先要能够依据我国当前的基本国情在“君子人格”的基础上重建具有时代意义的价值体系。现代公民应该在实践中探索出适应当今时代的、更贴合现代国情、更符合社会要求的现代“君子人格”，以日臻现代文明社会的愿景。

■法官日记

守望初心

□张译文

丰富而充实的岗前培训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同时也为我在一中院的工作拉开了新的帷幕。此次培训不仅让我对未来的工作环境、工作内容有了新的认识，还为我指明了成为合格一中人的方向。

首先，我院的环境和氛围有着一股凝聚人心的力量。不论是文化长廊浮现的历史底蕴，还是午休时间咖啡惬意热闹的休憩氛围，抑或是洗衣房、理发室等设置体现出的面面俱到、无微不至，都让我深切地感受到了一中院的人文情怀，产生了浓浓的归属感。而这一点，从为我们培训的各位老师热情、真诚的态度中，从他们言语中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喜爱与夸赞上，也能切实地体会到。

其次，为期一周的培训，不仅是一场知识的创获，更是一中人专业、务实、真诚精神的无声传递。短短一个半小时的庭审观摩，汤院长向我们展示了果断精准的庭审控场，庭后又毫无保留地向我们传授控场的技巧以及初任法官助理的工作方法，而让我印象尤为深刻的一点是汤院长提到她非常重视庭审中对当事人的引导以及判后答疑、让当事人预判输赢，我想这不仅仅是化解矛盾的司法智慧，更能让当事人在冰冷的法律之外感受到司法者的温情，从而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还有其他各位老师对于工作要点事无巨细的一一讲解，对于细节再强调也不为过的认真，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一中人对业务的熟练与对新人的真诚。

最后，要做一名合格的一中人，我想要做好以下三方面。一是尽快转换身份角色。“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对于刚从学校象牙塔走出的我们，要尽快地适应新的工作要求，面对理论和实践可能存在的脱节问题，要学会让理论服务实践，而非成为实践的绊脚石。二是要德行并重。作为一中人，不仅要善于发现问题，潜心研究理论，提高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更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和立场，做到“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做到清正廉洁，忠诚担当。三是要将自我价值与一中院的价值要求相融合。在一中院的专业平台上汲取养分的同时，早日以经验成果回馈单位，为一中院的集体荣誉而奋斗，为我们共同的法治事业添砖加瓦。

今日，我们将从以“一中人”的身份开启新的征程，变的是我们的身份，不变的是每一个人心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追求。我相信在法院前辈的带领下，在同事们的相互扶持下，我们能够将这一法治追求变为现实！